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据此，经向深圳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以下简称“首次公开挂牌期间”）的五个工作日期间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确定为 23,537.82 万元。

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

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挂牌价格调整为 18,800 万元，保证金金额调整为 1,88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第二次公开挂牌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下简称“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

因在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挂牌价格调整为 15,000 万元，保证金金额调整为 1,5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以下简称“第三次公开挂牌期间”）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

因在第三次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挂牌价格进行第三次调整，调整后的挂牌价格为 12,000 万元，同时保证金金额调整为 1,2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交易条款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并将按照调整后的挂牌价格在深圳产权交易所进行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限为自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如本次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本次公开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公开挂牌，或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董事卓琪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卓琪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接受公司关联方珠海中植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为 12.98%，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